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92號

債權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債務人 李媣鈞

李瑋玲（歿）

一、債務人李媣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查債務人李瑋玲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瑋玲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